

國立東華大學 函

地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
聯絡人：林佩瑤

電話：03-890-6013

電子信箱：peiyao@ndh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東秘字第111000353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國立東華大學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遴選辦法、附件二國立東華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 (1110003537-0-0.pdf、1110003537-0-1.pdf)

主旨：為表揚本校校友對國家及社會有優異成就或特殊貢獻，自即日起受理第五屆傑出校友之推薦申請，敬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國立東華大學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遴選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敬請將推薦資料於111年5月31日前(以郵戳為憑)逕寄本校秘書室公關宣傳組(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)，信封請註明「國立東華大學傑出校友推薦」，並請一併寄送電子檔(word檔)至電子信箱:peiyao@ndhu.edu.tw，郵件主旨請以「國立東華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-姓名」為題，推薦表請提供電子檔(word檔)。
- 三、檢附「國立東華大學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遴選辦法」(如附件一)及「國立東華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」(如附件二)各一份，或逕至本校秘書室表單網頁內下載(<https://secret.ndhu.edu.tw/p/412-1011-9602.php?Lang=zh-tw>)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國立東華大學校友總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公私立大專校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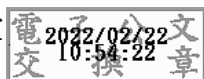
10_人事處 收文:111/02/22



1110046360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校秘書室



校長 趙涵捷

裝

訂



線

